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康宏**
your finance navigator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a)本公司；(b)城添（作為賣方及本公司約18.51%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及(c)康宏（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城添將出售，而康宏將促使投資者認購合共33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5港元。該33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售予不少於六名由康宏安排的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同日，本公司亦與城添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城添將按相同價格每股0.15港元，認購330,000,000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i)完成配售事項；(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取得主管當局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有許可及批准（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4%，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其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止概無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約13.30%。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0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4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配售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城添（為賣方及本公司約18.51%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及
- (iii) 康宏（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數目

33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4%及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30%。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獲康宏安排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承配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完成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股份0.15港元（不包括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價較：

1.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溢價約1.35%；
2. 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即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86港元溢價約0.94%；及
3. 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於刊發本公佈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1498港元溢價約0.13%。

配售價乃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

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概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並會享有訂立配售協議當日該等配售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獲取於配售協議當日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

除擔任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外，康宏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康宏與城添並無一致行動，亦非城添之聯繫人士。

(II) 認購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城添（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城添之股權將削減至68,232,975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7%。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城添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同一批股份（即330,000,000股新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倘悉數獲認購，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止概無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4%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3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城添參考配售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於目前市場狀況下，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33,000,000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已配售80,000,000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下仍有334,175,517股新股份之發行授權尚未動用。

認購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將在相互間及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配售事項；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本公司取得所有主管當局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出之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或訂約雙方可能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雙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在此情況下，訂約雙方須履行之該等責任將獲解除，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除外。上述條款概不得予以豁免。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訂約雙方可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否則認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因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於阿根廷勘探及生產石油。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進一步籌集資本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從而提升股份流動性。假設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9,500,000港元，經扣減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自認購事項所得之每股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1424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及城添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	13,560,000港元	將用於為門多薩省石油項目撥付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1,360,000港元已用於為門多薩省石油項目撥付資金及約2,2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配售本金額62,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60,000,000港元	將用於為門多薩省石油項目撥付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8,500,000港元已用於為門多薩省石油項目撥付資金及約31,5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1,280,000,000股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的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後的128,000,000股股份）	63,0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業務發展	37,600,000港元已用於為門多薩省石油項目撥付資金及約25,4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現有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城添 (附註1)	398,232,975	18.51	68,232,975	3.17	398,232,975	16.05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7,466,856	0.35	7,466,856	0.35	7,466,856	0.30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3)	125,810,827	5.85	125,810,827	5.85	125,810,827	5.07
朱國熾先生	33,852,938	1.57	33,852,938	1.57	33,852,938	1.36
其他公眾股東	1,585,513,992	73.72	1,915,513,992	89.06	1,915,513,992	77.22
合計	<u>2,150,877,588</u>	<u>100.00</u>	<u>2,150,877,588</u>	<u>100.00</u>	<u>2,480,877,588</u>	<u>100.00</u>

附註：

- (1) 城添為由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為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 (3)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全部股本由黃志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城添」	指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康宏」	指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14,175,517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城添向由康宏安排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33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33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城添就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城添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城添已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之33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